

太平洋洋流運行圖

沈利
阿留申群島

臺灣全志

◎卷十二文化志
文化產業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臺灣全志

卷十二 文化志・文化產業篇

著者 楊敏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臺灣全志，卷十二，文化志，文化產業篇／楊敏芝著

——初版——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9.06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8393-1（平裝）

1.臺灣—方志

733.1

98007645

臺灣全志

卷十二 文化志·文化產業篇

發行人：謝嘉梁

計畫主持人：黃秀政

協同計畫主持人：楊敏芝

計畫專案助理：郭佳玲

著者：楊敏芝

助理：郭品妤、楊富媚、林奕宏

封面設計：張菁萍

出版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中興新村

光明一路 254 號

電話：049-2316881

傳真：049-2317783

郵撥帳號：2121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http://www.th.gov.tw>

印刷者：財政部印刷廠

定價：160 元

版次：初版

出版年月：2009 年 6 月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火車站旁）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09801067

ISBN 978-986-01-8393-1（平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贊助

目 錄

總 論	黃秀政 1
綜 說	17
第一章 社區營造	20
第一節 社區總體營造理論與價值意涵	20
一、社區總體營造的理論思潮	20
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展的價值意涵	28
第二節 社區營造的定義與類別	30
一、社區的定義與意涵	30
二、社區營造定義與意涵	31
三、社區營造條例的政策內涵	34
四、中央各部會對社區營造的政策內涵	36
五、臺灣社區營造之發展型態	40
第三節 臺灣社區營造政策發展脈絡	45
一、社區營造發展政策歷程	45
二、社區營造案例評析	59
第四節 臺灣社區營造發展政策醒思	88
一、社區營造與社會動力	88
二、社區營造與地方認同	90
三、社區營造與地方自主權	90
四、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產業再造	92
五、社區營造與文化公民權	93
第二章 文化資產	94
第一節 文化資產的理論與價值意涵	94
一、文化資產的歷史本質論	94
二、文化資產的社會價值論	96
第二節 文化資產的定義與類別架構	100
一、文化資產的定義	100
二、文化資產的類別架構	102
第三節 文化資產發展政策脈絡與法制	110
一、全球化文化資產觀念的興起	110

二、文化資產發展歷程	114
三、文化資產的活化與再生	124
四、文化資產案例評析	127
五、小結	152
第四節 文化資產政策對臺灣社會影響	154
一、文化資產保存對地方再生之影響	154
二、文化資產的法制及權責分工	155
三、文化資產保存對社區營造運動之影響	156
四、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對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影響	158
第三章 文化創意產業	159
第一節 文化創意產業理論思潮	159
一、文化大眾化思維	159
二、文化商品化思維	161
三、文化消費性思維	163
四、產業結構變遷思維	164
五、新市場結構思維	167
六、都市再生思維	170
七、創意經濟思維	173
八、小結	176
第二節 文化創意產業定義與類別架構	177
一、各國文化創意產業定義與類別架構	177
二、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定義與類別架構	186
三、小結	191
第三節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脈絡	192
一、全球文化政策的移轉	192
二、國內文化政策發展歷程	195
三、文化創意產業政策	198
四、小結	204
第四節 文化創意產業與都市再生互動意涵	205
一、文化政策與空間發展	205
二、文化創意產業與地方經濟：舊城新生	209
三、生活城市與經濟發展的新動力：創意階級	216

四、相關案例分析.....	218
五、小結	229
第五節 文化創意產業政策醒思.....	230
結 語.....	235
附 錄.....	239
附錄一、社區營造條例(草案).....	239
附錄二、社區營造案例評析	245
附錄三、文化資產保存法.....	260
附錄四、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275
附錄五、文化資產案例評析	281
附錄六、1945 年~2007 年大事紀	287
參考書目	292

表 目 錄

表 1-1	中央各部會社區營造計畫內涵.....	39
表 1-2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類型架構.....	42
表 1-3	臺灣社區類型架構	44
表 2-1	UNESCO 世界遺產的範疇架構.....	102
表 2-2	UNESCO 文化景觀的範疇架構.....	103
表 2-3	UNESCO 對於無形文化資產分類架構.....	104
表 2-4	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準則.....	105
表 2-5	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文化資產分類架構.....	106
表 2-6	我國及 UNESCO 文化景觀分類架構比較分析.....	108
表 2-7	臺灣文化資產業務主管機關變遷.....	118
表 2-7	臺灣文化資產業務主管機關變遷（續）	119
表 3-1	英國國家部門對總體文化產業之分類定義.....	178
表 3-2	DCMS 對藝術及創造性產業之類別界定.....	179
表 3-3	英國媒體文化產業類別.....	179
表 3-4	英國創意產業類別架構.....	180
表 3-5	日本文化創意產業(感性產業)架構.....	182
表 3-6	中國大陸文化產業類別.....	183
表 3-7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產品之類別與細項說明.....	184
表 3-8	世界各國對文化創意產業類別架構定義.....	185
表 3-9	我國國家發展計畫中對文化創意產業之界定.....	186
表 3-10	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類別範疇.....	190
表 3-11	臺灣文化產業與園區發展脈絡.....	207
表 3-12	文化產業與空間發展類型.....	207
表 3-1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比較研析.....	228

圖 目 錄

圖 1-1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架構示意圖.....	55
圖 3-1	文化創意新市場結構.....	168
圖 3-2	創意產業新市場結構.....	169
圖 3-3	台灣文化創意核心與周邊產業示意圖.....	188
圖 3-4	國內文化政策轉型歷程.....	198
圖 3-5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意象.....	221
圖 3-6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意象.....	223

總論

黃秀政*

一、引言

台灣歷史的發展，民國 34 年（1945）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是一個關鍵的年代。在二次大戰結束以前（以下簡稱戰前），台灣曾歷經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史前時代（1624 以前）、荷據時期（1624～1662）、鄭氏治台時期（1661～1683）、清領時期（1683～1895）、日治時期（1895～1945）。不同主權者與政權統治帶來不同的文化，致使台灣文化呈現多元與異國色彩。二次大戰結束以後（以下簡稱戰後），台灣回歸中華民國，當時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積極推動「文化再構築」計畫，進行台灣文化重建工作，一方面極力「去日本化」，以消除日本殖民統治的文化影響；另一方面則全力推動「再中國化」，加強台灣對中國文化的認同。¹

戰後台灣文化的發展，就是在此種「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的氛圍中開始。六十多年來，台灣文化依其發展主流的不同，大約可分為四期：第一期為民國 34～38 年（1945～1949）的戰後初期；第二期為民國 38～76 年（1949～1987）的戒嚴時期；第三期為民國 76～89 年（1987～2000）的解嚴時期；第四期為民國 89 年（2000）以後的政黨輪替時期。此四個時期的文化發展，除受到國內政經因素與社會變遷的重大影響外，亦深受世界文化思潮的影響，從而形塑台灣獨特的文化，值得重視與記載。

《台灣全志·文化志》的纂修，承蒙審查委員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館長謝委員嘉梁（召集人）、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教授陳委員其南、前國家圖書館館長莊委員芳榮、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學系主任黃委員世輝、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研究員林委員文龍的指導與審查，顧問陳處長以超的指導與協助，使全志文化志的內容獲得進一步的充實；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輯組陳組長聰民、承辦人石瑞彬編纂的行政支援，全志文化志始能如期完成期末報告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協助，以及審查委員與顧問的指導，是全志文化志纂修的最大助力。

《台灣全志·文化志》共分文化行政等五篇，各篇主持人為：文化行政篇：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孟祥瀚；文化事業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陳登武；文化產業篇：朝陽科技大學都市計劃與景觀建築學系主任楊敏芝；文學篇：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江寶釵；藝術篇：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李淑卿與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藝術中心主任蕭瓊瑞。本文內容係摘錄自前述五篇，其論述的學術創見與貢獻，當歸功於此五篇共同主持人；惟因摘錄匆促，加上個人綜合論述能力不足，文責仍應由本人負責。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台灣全志·文化志》纂修計畫主持人

¹ 戰後台灣「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的文化重建工作，係由時任台灣省編譯館館長許壽裳主持。許氏的台灣文化重建構想，即是在台灣掀起一個「新的五四運動」，宣揚民主、科學的五四中國新文化運動精神，以肅清日本文化影響。見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1945-1947）》（台北市：麥田出版社，2007 年 12 月），頁 157～158。

本文化志共分文化行政、文化事業、文化產業、文學，以及藝術五篇，分別就戰後台灣文化發展的不同面向加以記載。各篇均列有「綜說」，略述纂修構想與各篇的章節安排；並附有「結語」，以總結各篇的重點。其內容為避免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出版的《台灣省通志》、《重修台灣省通志》重複，以「略古詳今」為原則，即民國 70 年（1981）以前予以適當記述，民國 70 年之後則力求詳實。其記載地域範圍，由台灣省擴及台北、高雄兩院轄市，以及福建省的金門、連江（馬祖）兩縣，以記錄史實，為歷史作見證。² 以下依各篇順序先後，分別加以論述。

二、文化行政

戰後台灣政府部門的文化行政，基本上是以貫徹政府的政策為主要考量，戰後初期的「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政策、戒嚴時期的「反攻復國」與「復興中華文化」政策、解嚴時期的「在地化」與「本土化」政策，以及政黨輪替時期的「文化公民權」與「文化台灣」政策等皆如此。文化發展的走向，深受各時期政府政策的支配與影響。

文化行政篇記載戰後台灣政府部門文化行政的沿革，其主要內容包括文化行政體系、文化政策與理念，以及文化法案。就文化行政體系而言，在民國 56 年（1967）教育部文化局成立前後，中央的文化行政相關機關遍及黨政軍各層面，例如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與國際文教處、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觀光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各軍種政治作戰部與警備總部，甚至外交部、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負責國際及僑界文化事務部門；黨部方面則有中國國民黨之文化工作會、社會工作會與大陸工作會；社團方面則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等，各機關權責不明，政出多門，問題相當嚴重。至民國 70 年（1981）行政院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始有負責統籌規劃文化政策與執行推動文化行政業務之部會層級機關。地方的文化行政機關，台灣省先為教育廳，後為文化處；台北、高雄兩院轄市先為教育局，後為文化局；而各縣市先為文化中心，後為文化局。各級文化行政機關或為現行機關，或已結束裁撤，均明列其組織職掌之演變，透過其組織架

²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擬，《台灣全志·凡例》第二、四條。（該〈凡例〉曾於民國 92 年（2003）報請國史館核定）

構，可以了解政府部門推動文化行政業務的演變。

在文化政策與理念方面，民國 38 年（1949）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退守台灣以後，在「反攻復國」國策的政治背景下，以國族主義為中心，文化政策被納入政治作戰的脈絡，政治性質遠大於文化的實質。民國 55 年（1966），中國大陸展開文化大革命，台灣方面則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為反制，因而於翌年成立教育部文化局，以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推行。其工作方向，以《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國國民黨五中全會通過之「當前文藝政策」暨相關決議案，以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等為基礎，倡導文藝活動及大眾傳播事業，其文藝政策與大眾傳播事業的作為乃在實現道德訓育與政治的目的，仍是在黨國體制思維內推進的政策。直到民國 70 年（1981）行政院文建會成立後，致力於傳統文化與藝術的整理與復興外，並推動引進現代西方文化藝術之精神，文化政策展現出現代主義的企圖，透過新的理念重新檢視傳統文化，也開創新的創作形式。此波現代主義之思潮，延續至民國八〇年代，台灣的社經情勢變動劇烈，文化上對在地本土文化的思考也愈熱切，「社區總體營造」為此一階段最重要的文化思維與政策，藉由自下而上的參與和反省，重新塑造在地社會的形貌。民國 89 年（2000）政黨輪替以後，文化政策朝建構「文化公民權」與落實「文化台灣」方向發展，鼓吹公民不僅在政治上享有權利與義務，在文化上也有權利要求政府提供相當的文化環境，以及自身在文化事務上所應盡的義務。此一互動和參與的精神，使民眾不僅是文化政策推動的對象，同時也是文化事務的參與者，文化政策的意涵因而更貼近民眾。另外，行政院文建會為了落實「文化台灣」的施政計畫，民國 93 年（2004）並將相關政策與措施，歸納為組織改造與政策、文化公民權運動、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創意產業、青少年文化政策、數位文化政策、當代生活工藝運動、表演藝術植根計畫、公民美學運動、博物館設施、台灣文化主體性與殖民現代性、台灣大百科、守護文化資產、山海台灣意象、文化設施興建、建築藝術與文化建築，以及國際文化交流十七個區塊，希望讓地方縣市、社區公民、文化工作者全面動員參與，以創造台灣多元文化。

就文化法案而言，文化行政業務的範圍相當廣泛，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如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故宮博物院、國防部，甚至外交部、行政院僑委會、行政院原委會、行政院客委會等，都分別掌理部份業務。

行政院文建會雖主掌文化行政業務，卻面臨事權不統一與權責不符的困境。文建會在體制上屬行政院幕僚機關，卻負責相關文化政策推動執行的責任，部會之間往來協調，不僅耗時，效率也不彰。因此，推動事權合一、權責相符，長期以來一直為文建會努力的目標。在中央政府組織有關文化事權統合推動，成立文化部一直為社會各界所關注與期待，但在立法工作上猶缺臨門一腳。近年來，政府組織再造的規劃，已提出設置文化觀光部的構想，將文化與產業發展結合，俾使文化的意識活化在日常生活中，實為一極具前瞻性的思維，如何落實，則待立法工作的努力。

三、文化事業

文化事業的盛衰與走向，常能反映一國政治經濟情況與社會文化水準，是評估該國文明開化的重要指標。它包含兩個層面：一為文化設施與文化建設，如圖書館、博物館、文化展演設施、縣市地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等事業；另一為媒體（平面媒體與立體媒體）與出版事業。

文化事業篇記載戰後台灣文化事業的發展，其主要內容包括文化機關（構）、文化設施、媒體，以及出版事業等。就文化機關（構）而言，目前我國政府部門中，行政院文建會是全國最高的文化主管機關，負責統籌規劃全國文化建設事宜；文化設施中的圖書館、博物館與文化展演設施等，分別由文建會與教育部主管；媒體由行政院新聞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簡稱 NCC）分別掌理；出版事業則由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民國 70 年（1981），行政院文建會的成立，可說是戰後台灣文化機關的分水嶺。在文建會設立之前，因為以黨領政之黨國體制的運作以及反共氛圍的影響，文化事業具有深刻的意識型態效應，因此被統籌在國民黨文工會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負責。其推動文化之思維，完全與中國國民黨黨國意識型態相符合。特別是民國 55 年（1966）中國大陸發動文化大革命，台灣則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擬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展開以「提高倫理道德，建設社會秩序」為重心，以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為首要工作，其他具體工作包括整理出版古籍、譯介西方名著、獎勵文化創新、提倡戰鬥文藝、推廣梅花運動與現代國民生活運動等。翌年，教育部文化局也是在此一時代氛圍之下應運而生。

依組織條例規定，文建會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兼及發揚優良傳統與提高生活品質，民國 70 年（1981）成立之初，雖被定位為行政院幕僚機關，但隨著時代變遷與觀念改變，以及社會期待和國家發展的需要，在民國 80 年（1991）前後，藉著社區總體營造運動，逐漸調整為兼具執行者的角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諸多附屬單位相繼籌備成立或整併，強化了業務的廣度與深度。民國 88 年（1999）九二一震災後，面對大量亟待搶救保存的歷史建築，文建會更是適時的挺身而出，透過修法和實際行動，扮演了極關鍵的角色。

另外，戰後台灣在民國 76 年（1987）以前的戒嚴時期，由於「黨國體制」的嚴密控制，幾乎沒有所謂的「民間社會團體」存在的空間。解嚴以後，隨著黨國體制的崩解以及民間社會的崛起，「文化教育與藝術」的基金會成為最具民間力量的社會團體。時至今日，基金會甚且已經發展成為所謂「第三部門」或「非政府組織」，在民間社會扮演重要角色。民國八〇年代以後，伴隨著解嚴而來的民主化與本土化趨勢，以及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公民權在地方上的紮根，「地方文史工作室」大量地出現，為台灣文化事業的蓬勃發展，注入一股強大的在地力量。

在文化設施方面，戰後台灣的文化設施，如圖書館、博物館、文化展演設施、縣市文化設施與地方文化館，以及文化園區等，少部份是承襲日治時期的既有建置與設施，大部份則為配合政府文化政策與理念，而增設或新建，從各地的文化設施型態與資源，可以看到文化政策著力的痕跡。

民國 66 年（1977），行政院繼十大建設之後，決定再進行十二項建設，在每一縣市建立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及音樂廳。當時政府所推動的文化建設，雖與其他建設計畫並列為國家建設之一項，但其性質與一般物質建設有別，它是屬於精神層面的建設，是以發揚我國優良的文化傳統，增長國民智能，調適國民精神生活，建設安和樂利的社會為目的。此一建設並不是一時一地所能完成的建設，而是一種廣續不斷的長遠工作，因此建立各縣市文化中心可說是國家推行長期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之起點，透過這一設施逐步推展各項文化活動。

從民國八〇年代中期開始，台灣的民主政治發展逐漸走向以社區和地方自治為主要的考量，而「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也成為文化政策的重點。

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官方與民間所籌設的主題特色館以及社區博物館等地方性文化設施，也紛紛成立。

媒體方面，戰後台灣在長期戒嚴的「黨國體制」之下，不論是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或是電影、廣播、電視等立體媒體，均受到黨政軍部門的嚴密控制。當時執政當局對報紙的控制，影響最大的是「報禁政策」，對報紙的發行採限張、限證、限印與軍情單位對言論的控制；對雜誌的控制最常見的便是依據《出版法》相關規定，予以查禁、扣押、停刊或取消執照；對電影的控制包括電影檢查制度的建立、電影檢查的程序、電影檢查的內容，以及電影檢查的手段等；對廣播、電視的控制則採播放頻道的掌控，並採播放前審查與播放後檢討的方式，企圖將廣播、電視引導至宣傳政令、導正社會風氣的角色，部份電台甚至負有對中國大陸心戰的任務。

解嚴以後，伴隨著電子資訊時代的來臨，媒體從以平面為主體的傳統經營方式，逐漸走向多元電子媒體發展。媒體所建構的文化平台更趨多元化，充分顯示與人們互動更加息息相關。惟因部份媒體人仍存在戒嚴時期的意識型態，加以個人政治立場的影響，往往導致偏頗或扭曲的報導，嚴重影響閱聽人權益。再加上八卦新聞充斥，色情、暴力遭到媒體過度渲染，「新聞自由」遂而遭到濫用，導致社會上對媒體的不信任，甚至視為台灣社會的亂源。正因如此，各種自主性監督媒體的團體不斷地出現，是近年來媒體發展值得注意的另一個面向。

此外，在廣播、電視媒體方面，由於網路科技能使傳統各種不同型態的資訊媒介，如聲音、文字、圖形、影像等數位化，多媒體的資料處理及傳輸也較為便利。這也正是廣電媒體在發展網路媒體時的優勢。

就出版事業而言，戰後台灣出版業的發展，受到政治力介入的傷害甚深。民國 38 年（1949），國民黨政府遷台之後，由於當權者長期運用國家機器，透過社會文化的掌控，對台灣本土形塑出有利於統治階層的意識型態，因而有一系列的檢查制度，造成一連串的禁書與禁歌的歷史，堪稱為出版業的嚴冬。民國四〇年代，書籍出版的種類以文藝書籍、語言類書籍、工具書為主，翻印舊書為此一時期的特色。民國五〇年代，開始大量翻印西文書籍與中文古籍，此一時期黨公營色彩與中國大陸來台出版社的勢力，在出版界依然龐大；然此時的台灣出版界人士，亦開始對提昇自身的社會地位有所考量。民

國六〇年代以後，政府對大眾傳播事業的管制稍微放鬆，出版品管制日漸開放，迨民國 76 年（1987）解嚴之後，隨著政治變革與思想開放，導致出版空間的全面開放，社會上充斥著各種批判性書籍，本土意識抬頭，環保、同志、統獨政治意味濃厚的書籍等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民國 81 年（1992），著作權法的重大變革，台灣出版環境生態大搬風，取得翻譯授權成為出版社新的工作重點。大型連鎖書店的出現，亦為出版的發行與通路投下新的變數，出版界不再像過去是由黨公營和中國大陸來台的出版社主導，出版社開始走向組織化、公司化、企業化、集團化，不再只是單槍匹馬的、組織化程度較低的出版社。這個時期的台灣出版業可說呈現空前的多元化，任何主題都可以出版，政治、本土、性別議題、電腦等，每個領域都有獨領風騷的一群出版社；另因暢銷排行榜等因素造成文學出版大眾化、通俗化；翻譯著作更成為此一時期出版品的主流，這股熱潮並延燒至今。

戰後台灣的出版業，一方面逐漸擺脫政治的干預；一方面與時俱進，面臨各種新時代的挑戰。面對全球化的競爭，文化事業將扮演關鍵性之角色，出版業國際化之腳步亟須加快，以因應國際競爭的挑戰。

四、文化產業

「文化產業」的概念，從民國 84 年（1995）到 89 年（2000）的發展中，產生一些政策思維的轉換。隨著西方國家文化產業思維的引入，「文化產業」開始拓展新的領域，由原本「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政策對傳統初級產業之轉型為內發性、建設性與創造性的產業型態，到將製造業與文化軟體結合，逐漸包括了更寬廣的範疇，以策略引導帶動產業轉型加值，創造更高的產業附加價值，透過創意或文化資產再生開創新的產業。民國 91 年（2002），行政院文建會更將推動「文化產業」列為施政主軸，行政院也在「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中納入「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界定出科技與文化雙主軸的發展方向。文建會自民國 91 年將其列為國家重點發展計畫項目迄今已六年，雖仍處於新興的階段，但各項子計畫在相關部會的積極推動下已漸趨成熟，產官學界對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視程度日益提升，視之為經濟發展的新生命，逐步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的結構。

文化產業篇記載近十餘年來台灣文化產業的發展，其主要內容包括社區

營造、文化資產活化利用，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就社區營造而言，「社區營造」包含造人、造產、造景等廣大的範疇，是在建立社區居民對社區事務的參與意識，並提昇社區居民生活情境的美學層次，經由社區居民集體的經營過程，去營造一個新的社會及新的文化環境。民國 84 年（1995），文建會首先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構想，「文化產業」的概念隨後成為「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其目標係運用地方文化產業資源，營造地方文化特色產業，提昇產業價值與競爭力，開拓社區生機與活力。民國 88 年（1999），文建會推出「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工作」，在社區總體營造既有基礎之上，進一步結合縣市文化中心、鄉鎮及地方民眾，推動地方文化特色產業。民國 91 年（2002），文化產業之發展復納入「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政策，到「九二一地方文化產業開發計畫」，結合社區總體營造方法，將社區環境中的產品文化化、精緻化，並透過計畫推動研發。民國 91 年文建會「地方生活文化館計畫」把過去軟體的文化建設轉向硬體文化館之營建，並配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一併帶動地方之經濟效益和交流，繼而提升產業競爭力。民國 93 年（2004）行政院院會通過「社區營造條例」方案，民國 94 年（2005）「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至民國 95 年（2006）各縣市社區營造輔導計畫的重點，亦將社區文化產業輔導計畫、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及社區營造培訓計畫等列為補助重點。這些政策的執行，皆說明了文化產業政策推展實踐了社區營造政策的理念。

在文化資產方面，文化資產為居民過去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根源於歷史本質，是影響人類生存發展的一項重要元素，應建立在宏觀的角度上，並藉此發揮其真正的意涵，即激發居民的歷史歸屬情感，能強化其對過去歷史的情懷，進而建立居民心中的價值觀，而此文化資產之保存，社區參與則為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為從整體的面向來看，文化資產多是由所在區域中民眾共同的行為模式與生活習慣所造成的，也就是一種共同記憶與集體行動的呈現。文化資產政策的實踐，須建構於健全的社區營造機制，藉由社區居民本身對文化資產價值的認知度強化，進而致力於保存維護工作。另在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健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法制體系，建立修復作業準則及修復工程控管機制，以確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品質，而落實中央與地方分權制度，提昇地方政府行政能力，誘發民間活力，落實社

區參與，至為重要。

文化資產政策與社區營造存在著緊密相連的關係，在台灣「社區總體營造」體制形成的前後，剛好碰上文建會醞釀成立文化部的過程。在長達十餘年的過程中，凡是與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有關的事權及資源，文建會莫不極力爭取，這是文化資產保存與社區總體營造結合的最大緣由。民國 95 年（2006），文建會開始推動產業性及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其目標在協助引導在地居民推動其理念，提供參與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機會，促進居民投入參與的意願，繼續以建立在地文化資產自主經營管理觀念。民國 96 年（2007）「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成立，整合「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前身為台灣省文化處）及「文建會第一處」有關文化資產之業務，專責處理文化資產行政事務，成立此一專責機構，對於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政策，具有正面意義。

另外，就文化創意產業而言，文化產業的價值與功能已不再侷限於過去世代所傳承下來之傳統美學與使用價值觀念，而更強調其對整個社會文化發展的價值意涵。文化產業能建構經濟及非經濟性之認同感，如地方經濟生活、實質環境建設等經濟性認同及地方象徵性、地方居民共同意識、美學價值等非經濟性認同等。換言之，地方文化產業為地域活化的重要資產，它具有地方經濟重建及地方社會重構的價值意涵，以其獨特性、稀有性及特殊性，創造地域空間的象徵經濟及地方性認同。文化產業除須具有深層之文化內涵外，其推動力量仍需要依賴地方自主的力量。地方自主的力量為地方社會動力的基礎，唯有地方人民自己覺醒，將地方文化產業視為地域「我群」的資產，而衍生一共同之中心價值，產生一種內凝聚力量，靠自己內生的熱望去維護自己的資產，才能產生實質的推動力量。文化產業因文化的孕育而生，它根植於「地方」，經由地方文化長久的累積形構，它須經由地方領域的實踐，朝向公共領域中公共利益的形塑，價值內化於居民心中，形塑在地產業。

文化產業政策在台灣實施多年來，對地方經濟及文化復甦產生極大效益，尤其是對一些衰敗的地方社區貢獻極大。它所引發的許多效益，如強化及刺激藝術創作者的潛能發揮、許多自願團體開始大量投入文化工作、強化地方需求，以及提供未來穩定的發展效益並促成地方經濟再生。